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82號

原 告 吳旭泰
被 告 洪志昇
訴訟代理人 林威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三分之二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且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相關卷宗，核對屬實。

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單位：新臺幣〈下同〉）如下：

1.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本件事故後價值減損40,000元、鑑定費用4,000元。

2.修理上開車輛期間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同年4月15日，原告租賃車輛代步費用39,000元。

3.以上金額合計83,000元。

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依據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中市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結論載明：「①洪志昇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左轉彎車未暫停讓幹線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②吳旭泰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

01 備，為肇事次因。」等語。足證兩造對於本件事故發生原因
02 均有過失，本院認兩造過失比例：原告吳旭泰應為30%、被
03 告洪志昇應為70%。

04 四、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情形，分述如下：

05 (一)車輛價值減損金額及鑑定費用共計44,000元，業經台灣區汽
06 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於113年5月13日以台區汽工(宗)字第11
07 3378號鑑價報告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68頁)。本
08 院審酌上開鑑價報告書，內容嚴謹，項目明確及附照片比
09 對，應予採信。

10 (二)修理期間租車代步費用39,00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
11 修期間為26天，每日租金1,500元云云。而本院於114年1月1
12 6日言詞辯論程序時，訊問原告為何修車期間較其他車輛
13 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法國新車，需進原廠修繕，修繕期
14 間因待料期間較耗時，所以修理期限稍長云云。衡諸原告因
15 本次事故系爭車輛受損情形非重，而修繕期間因車廠須備料
16 或由法國運料來台，致待料期間較長乙情，亦導致原告租車
17 代步期間加長，惟本院認車廠待料期間，係因車廠本身備料
18 不足(進料與管理)，與本件事故無關，自不應將備料期間
19 加長強要求被告負擔，亦與損害賠償立法本旨有違，故本院
20 認租車期間(即修車期間)應為10天，而租車費用應為15,000
21 元，方為公平且適當。

22 (三)兩造既經本院分配過失責任，已如上述。則被告應賠償原告
23 之金額為41,300元(計算式： $\langle 44000 + 15000 \rangle \times 70\% = 41300$)，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五、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
26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吳淑願